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辦法

107 年 2 月 26 日第 1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
107 年 5 月 21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正
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
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

第一章 | 總則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辦理場館租借服務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租借辦法

本辦法依本場館租借空間屬性，分章列舉：

- 一、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規定於本辦法第二章（第三條至第十一條）及附件一、二。
- 二、本場館之其他空間租借規定於本辦法第三章（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）及附件三。

第二章 | 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

第三條 適用空間

適用於本場館之歌劇院、戲劇院、音樂廳、表演廳及繪景工廠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場館租借申請者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演出者本人。
- 二、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、公司、法人或基金會，並須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。
- 三、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。

第五條 使用內容

本場館以辦理表演藝術之公開售票演出與活動為主要用途，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，且不得有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租借採線上申請，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登記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時應以 PDF、JPG、JPEG 等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認可之電子格式上傳下列資料：
 1. 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及立案證明；個人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 2. 演出或活動（以下或簡稱節目）企劃案。
 3. 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，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繳交（本辦法所稱日數，均以工作日計算）。
- （三）申請費：每案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二、檔期開放

(一) 檔期開放方式如下：

1. 首批：每年 1 月公告次年 1-6 月可租用檔期，2 月收件；7 月公告次年 7-12 月可租用檔期，8 月收件。收件時間均為 2 週。
2. 非首批：首批外租檔期排檔後，每月 1 日（遇假日遞延）更新檔期，申請單位至遲須於檔期起始日前 120 日提出申請。

(二) 檔期使用以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公告為主。平、假日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調整。

(三) 依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辦法」，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之場館，包含國家兩廳院、臺中國家歌劇院及本場館之演出場地。

三、簽約手續

(一) 申請單位應填寫本場館「場館租借契約書」（以下簡稱契約）一式二份。申請資料為契約之一部，與契約有相同效力。

(二) 申請單位獲本場館通知檔期確認者，須於 7 日內與本場館進行簽約程序並繳交簽約款；檔期確認將同步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。

第七條 繳款手續

一、繳款期程

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時間繳納款項：



(一) 申請單位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，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申請演出設備、前 / 後台工作證、自行錄影及錄音、商品販售及技術協調等需求，並於繳交尾款時一併繳交此類設備費用。

(二) 申請單位應於檔期結束後 7 日內，繳交演出當日臨時增加設備及增減時段之費用，作為結案款。

(三) 上述簽約款及尾款於期限內未繳納時，本場館將於期限截止隔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，經通知後如於 3 日內仍未繳納者，本場館有權取消原申請檔期並終止該契約，已繳之場地租金亦不予退回。

(四) 上述結案款於期限內未繳納時，本場館將於期限截止隔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，經通知後如於 3 日內仍未繳納者，每逾 2 日加收應補繳費用之 1% 為滯納金，超過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本場館得依法定程序要求付款，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等，均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二、繳款方式

- (一) 本場館接受自動提款機 (ATM) 轉帳、線上轉帳、銀行臨櫃匯款、線上刷卡。
- (二) 繳款資訊為虛擬帳號，將由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通知。
- (三)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繳款單據正本以供核對確認。

第八條 節目品質管理

一、本場館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」辦理外租節目評議及演出現場評鑑。

二、本場館依評議結果安排檔期，並以電郵及電話方式通知申請單位，申請單位並可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查詢。

三、申請單位應提供每檔節目票券 2 張作為評鑑之用，票券應於演出日前 7 日送至本場館，本場館將邀請評鑑委員觀賞節目進行現場評鑑作業，其結果提供本場館及申請單位參考。

第九條 節目異動

一、節目變更限制

- (一)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之內容，應與契約所載相符，如遇變更演出者、節目內容或演出形式，至遲須於演出日前 90 日向本場館提出申請，前述異動未經本場館同意而徑自進行者，視同違約，本場館得停止其租借場地資格 1 年，並要求申請單位支付相關損害賠償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欲更換使用場地者，視同節目計畫變更，須重新提出租借申請，依本辦法租借流程重新辦理，已繳費用不另退回。
- (三) 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宣傳資訊截稿後變更者，應即時以簡訊、媒體、網路公告變更之消息，並應於演出場地各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。若因變更所引起之觀眾服務爭議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(四) 申請單位因演出節目內容之變更，導致本場館遭受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，應賠償本場館所受之全部損害，並為恢復本場館名譽執行適當之處置。
- (五) 申請案件檔期既經安排並完成簽約後，若申請單位無法如期演出，而適有其他申請單位願與其互換檔期，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上填寫「檔期異動說明」下載用印後，郵寄或親交至本場館，並繳交檔期異動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經本場館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辦理換檔事宜。

二、節目取消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申請單位或本場館之事由，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，申請單位與本場館得另議檔期；如無法另議檔期，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未使用之租金。
- (二) 如遇主要演出者因健康因素致節目取消，申請單位應儘速通知本場館，並請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。申請單位與本場館得另議檔期，如無法另議檔期，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未使用之租金。
- (三) 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，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節目或要求另議檔期，否則即屬違約，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違約金。欲取消節目之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上填寫「取消檔期說明」並下載用印後，郵寄或親交自本場館，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。
- (四) 節目取消後，申請單位須處理退票及停車費用等觀眾服務事宜，凡因取消節目所引發之任何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，則依本場館「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」辦理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票務相關

一、票券印製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依文化部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執行，如有觀眾遺失票券，本場館僅受理劃位場次之切結書進場。
- (二) 票券應詳註以下事項：
 1. 請衣著整齊，不論年齡，每人一票，憑票準時入場。
 2. 票券遺失恕不補發，請妥善保存。
 3. 遲到或中途離場離席觀眾，暫時不得入場，入場請配合本場館服務人員指引。
 4. 持票觀眾請遵守本場館各項規定，如有干擾演出秩序之行為，本場館將請其離場或由監護人帶領離場。
 5. 未持票券或票券毀損致難以辨認真偽或座次等情形，均不得入場。
 6. 入場票券之退（換）票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申請單位須派員至演出現場處理票務問題，包括退、換票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座位編排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依本場館提供之場地座位圖銷售票券，不得擅自更動場地座位編排方式。
- (二) 繪景工廠作為實驗性展演空間，申請單位應於節目企劃案中註明座位編排方式，並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為維護公共及消防安全，本場館室內場地依法皆不開放站票。

三、票券銷售

- (一) 凡公開售票之演出節目或活動，申請單位應於契約簽訂完成後，始得對外銷售票券，並依中華民國法令、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相關稅法規定執行。所有票券得由電腦售票系統印製，其餘人工票券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單位請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9 條規定，以票價 5 折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購買，輪椅席座位如附錄場地座位圖。
- (三) 申請單位如須於觀眾席內架設錄音、錄影器材、投影機或其他設備，應於票券啟售前，勘查本場館適當設置位置，並保留該席位票券，不得出售或轉贈。

四、工作席

為執行場內觀眾服務，申請單位應依本場館規定保留工作席，不得出售或轉贈。工作席數量及座位表如下：

場地	歌劇院			戲劇院			音樂廳			表演廳			繪景工廠
座次	樓	排 / 席	號	樓	排 / 席	號	樓	排 / 席	號	樓	排 / 席	號	座席不定 依表演形式設置
	1	FF	33	1	9	20	1	4	30	1	5	24	
	1	FF	34	1	9	21	1	4	31	1	11	7	
	2	U	單號 2 席	2	6	23	2	A5	15	2	U	單號 1 席	
	2	U	雙號 2 席	2	6	24	2	A5	16	2	U	雙號 1 席	
	3	U	單號 2 席	2	U	單號 2 席	2	U	單號 2 席				
	3	U	雙號 2 席	2	U	雙號 2 席	2	U	雙號 2 席				
	4	U	單號 2 席	3	U	單號 1 席	3	U	單號 3 席				
	4	U	雙號 2 席	3	U	雙號 1 席	3	U	雙號 4 席				
							3	B4	43				
合計	👤 14 席			👤 10 席			👤 16 席			👤 4 席			👤 2 席

第十一條 場館租用限制

一、人身傷害責任

本場館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則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包括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害等）及其他必要保險，以保障其工作人員、演出人員及參與者之權益。

二、損害賠償

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內一切器材、用具、固定裝置、機器及其他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並應於完全清潔、完好無缺及適用之情況下，歸還本場館。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，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、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，並賠償本場館所受其他之損害（含營運損失、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）。本場館並得依本辦法及契約條款，停止其申請租借場地設備之資格。

三、電器及外加電力之限制

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之許可，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外，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。申請單位如須架設或加裝設備，須事先經本場館同意。有關施工、拆裝、回復原狀及其所須經費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洽請本場館相關單位監督之。申請單位裝拆設備時，如造成本場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，應賠償本場館損害或修復至完好。

四、危險物品之移除

申請單位置放於租借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，本場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。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，本場館得逕代移除，所須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。

五、吸菸之限制

依「菸害防制法」，本場館室內全面禁菸。

六、明火表演之限制

申請單位若因演出須求，必要使用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之表演方式，應依內政部消防署頒訂之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檔期起始日前 45 日提送本場館，由本場館轉送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。

七、舞台燈光及音響控制室限制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同意，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同意，不得允許非本場館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，操作舞台燈光音響設備、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。

八、回復原狀

- (一)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，若未如期清除，本場館有權視同廢棄物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。處理所須費用及所生損害，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。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於事前提出並經本場館同意。
- (二) 前項規定，於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準用之。

九、飲食供應、商品、禮物及抽獎

- (一) 本場館內一切飲食服務均由本場館指定或同意之飲食供應商提供，申請單位若有出售任何紀念品或其他商品之需求，應於事前向本場館提出申請前台物品銷售服務。
- (二) 活動內容如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，申請單位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，該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前送本場館備查。

十、文宣內容

節目之各項文宣品內容，應符合通過評議之申請內容，倘因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導致本場館困擾或名譽受損者，本場館得視情節立即停止申請單位之租借場地資格，並要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錄影與錄音

本場館代錄影及錄音或申請單位自行錄影及錄音時，如有因此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。本場館若因上開情形導致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，亦由申請單位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拍照限制

節目進行中，觀眾席內全面禁止拍照；申請單位如有開放觀眾拍照等特殊安排，應事先與本場館議定；申請單位如有安排攝影工作人員進行拍攝之需求，得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申請。

第三章 | 本場館之其他空間租借

第十二條 適用空間

- 一、前台區域：展覽廳、演講廳、音樂廳大廳（含貴賓室）、榕樹廣場。
- 二、後台區域：各式排練室（適用於非租用廳院及繪景工廠之申請單位）、各式製作工廠及製作室。

第十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、公司、法人、基金會、學校及政府機關。

第十四條 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租借採線上申請，申請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（榕樹廣場 90 日）至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登記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應以 PDF、JPG、JPEG 等「場館租借系統」認可之電子格式上傳下列資料：
 1. 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及立案證明；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 2. 節目企劃案或使用用途說明。
 3. 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，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繳交。

二、簽約手續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填寫本場館「場館租借契約書」（以下簡稱契約）一式二份。申請資料為契約之一部，與契約有相同效力。
- (二) 申請單位獲本場館通知檔期確認者，應於通知日起算 3 日內與本場館進行簽約程序並繳交全額場地租金，否則視同放棄檔期；檔期確認將同步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。

第十五條 繳款手續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簽約手續時，即繳交全額場地租金。
- 二、本場館接受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、線上轉帳、銀行臨櫃匯款、線上刷卡。
- 三、繳款資訊為虛擬帳號，將由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通知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繳款單據正本以供核對確認。

第十六條 檔期異動與取消

- 一、申請單位如欲申請檔期異動，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 日向本場館申請，由本場館核可後，使得為之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檔期，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上填寫「取消檔期說明」，並下載用印後，郵寄或親交自本場館，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違約金。

第十七條 空間使用須知

與本場館其他空間相關之場地限制與使用須知，請依照本場館「前后台管理要點」。

第四章 | 附則

第十八條

申請單位應遵守本辦法之各條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即視為違約。本場館得視該違約情事，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館及設備，已繳費用概不退回並得自本場館通知日起停止其申請場館租借資格 1 年。

第十九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契約及本場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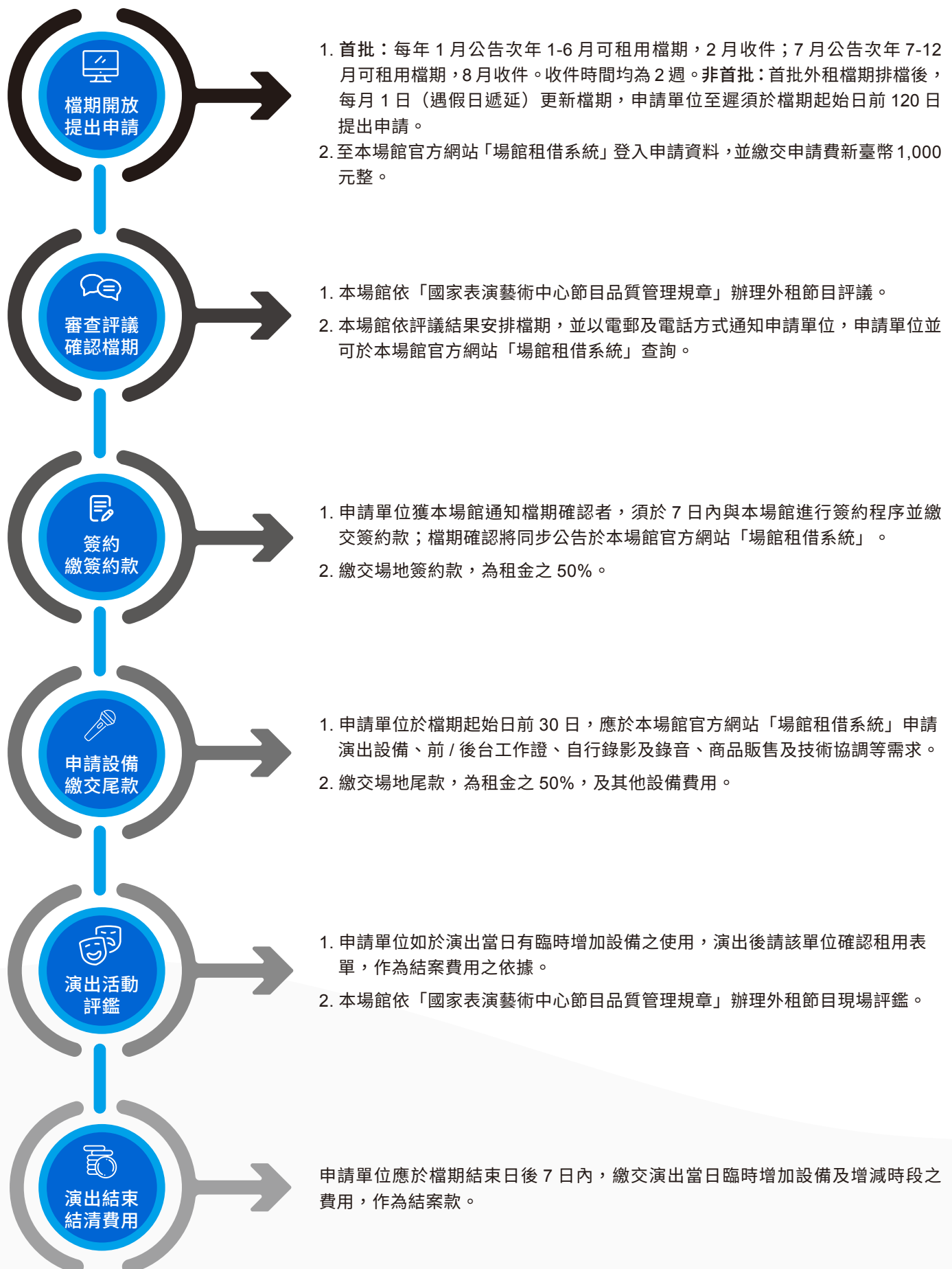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條

本辦法於本場館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後施行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一 | 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流程



附件二 | 場館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標準

一、廳院及繪景工廠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Ⓛ 時段 🏠 場地	表演藝術／公開售票節目				非表演藝術／非公開節目	
	正式演出			彩排 / 佔台 裝 / 拆台	正式演出	彩排 / 佔台 裝 / 拆台
	平日		假日	平日 / 假日	平日 / 假日	平日 / 假日
	早 / 午	晚	早 / 午 / 晚	早 / 午 / 晚	全日	全日
歌劇院 (2236)	30,000 / 時段	60,000 / 時段	85,000 / 時段	9,000 / 時段	470,000/ 日	36,000/ 日
音樂廳 (1981)	30,000 / 時段	60,000 / 時段	85,000 / 時段	6,000 / 時段	320,000/ 日	33,000/ 日
戲劇院 (1210)	25,000 / 時段	50,000 / 時段	60,000 / 時段	8,000 / 時段	160,000/ 日	36,000/ 日
表演廳 (434)	9,000 / 時段	18,000 / 時段	25,000 / 時段	3,000 / 時段	105,000/ 日	33,000/ 日
繪景 工廠	8,000 / 時段	8,000 / 時段	8,000 / 時段	2,000 / 時段	---	---

時段區分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
2. 全日：09:00-22:00
3. 假日：係指假日當日及前一晚

以上費用包含

1. 人力：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前、後台人力。
2. 設備：舞台、燈光、視聽音響等（詳見技術資料）。
3. 空間：各廳院大廳、化妝室及休息室（依團隊人數安排）。
4. 代錄影服務：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。
5. 代錄音服務：記錄現場之實況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。
6. 工作證：申請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上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申請。

備註

1. 於廳院及繪景工廠內舉辦大師班、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、錄音或其他公開活動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本小組得以「正式演出」進行收費。
2. 於廳院及繪景工廠內舉辦記者會，本場館得以「彩排 / 佔台 / 裝台 / 拆台」進行收費。
3. 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，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（如座椅或譜架等），皆以佔台之費用收費。
4. 如於各廳院大廳辦理餐酒會，會後環境清潔將由本場館委派之廠商協助，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二、設備租金收費表



(一) 音響視聽器材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歌劇院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數位混音器	1	台 / 場	12,000	Soundcraft Vi4
12" 主動式舞台監聽喇叭	12	支 / 場	500	Renkus-Heinz PN121M/12
6.5" 主動式監聽喇叭	8	支 / 場	500	Renkus-Heinz PN61
雙頻道等化器	6	台 / 場	500	BSS FCS 960
CD 播放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500B
CD-R 錄 / 放音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RW 901 MKII
多軌錄音設備	1	台 / 場	2,000	Joeco BBR1D+2.5" USB 1TB HD
雙軌硬碟錄音機	1	台 / 場	1,000	Tascam DA 3000
動圈式麥克風	6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4100
電容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5400
動圈式麥克風	12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M250
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	8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4021
指向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BP4073
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U851R
超指向麥克風	8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3-UL+C480B
單指向麥克風	8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1-ULS+C480B
手握無線麥克風	8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ME865
領夾迷你麥克風	16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KE2
無線對講機	12	組 / 場	500	1. 無線對講子機 / Clear-Com FS-BP 2. 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 / Clear-Com CC-300
投影機 (20000 流明)	2	台 / 場	25,000	Digital Projection Titan Super Quad 1081p 3D 可換鏡頭： 105-607 1.1m-10m 105-611 4m-24m 105-612 9.1m-45m
多功 HD 切換效果機	1	台 / 場	3,000	Analogway ste100
混音器迴路	--	迴路 / 場	500	--
代錄影	--	場	--	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

音樂廳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12" 主動式舞台監聽喇叭	8	支 / 場	500	Renkus-Heinz PN121M/12
6.5" 主動式監聽喇叭	8	支 / 場	500	Renkus-Heinz PN61
雙頻道等化器	4	台 / 場	500	BSS FCS 960
CD 播放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500B
CD-R 錄 / 放音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RW 901 MKII
多軌錄音設備	1	台 / 場	2,000	Joeco BBR1D+2.5" USB 1TB HD
雙軌硬碟錄音機	1	台 / 場	1,000	Tascam DA 3000
動圈式麥克風	2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4100
電容式麥克風	2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5400
動圈式麥克風	6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M250
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	6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4021
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U851R
超指向麥克風	8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3-UL+C480B
單指向麥克風	8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1-ULS+C480B
手握無線麥克風	4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ME865
領夾迷你麥克風	8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KE2
無線對講機	4	組 / 場	500	1. 無線對講子機 /Clear-ComFS-BP 2. 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 /Clear-Com CC-300
混音器迴路	--	迴路 / 場	500	--
代錄影	--	場	--	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
代錄音	--	場	--	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

戲劇院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數位混音器	1	台 / 場	12,000	Soundcraft Vi4
12" 主動式舞台監聽喇叭	8	支 / 場	500	Renkus-Heinz PN121M/12
6.5" 主動式監聽喇叭	6	支 / 場	500	Renkus-Heinz PN61
雙頻道等化器	4	台 / 場	500	BSS FCS 960
CD 播放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500B
CD-R 錄 / 放音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RW 901 MKII
多軌錄音設備	1	台 / 場	2,000	Joeco BBR1D+2.5" USB 1TB HD
雙軌硬碟錄音機	1	台 / 場	1,000	Tascam DA 3000
動圈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4100
電容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5400
動圈式麥克風	8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M250
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	6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4021
指向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BP4073
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U851R
超指向麥克風	6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3-UL+C480B
單指向麥克風	6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1-ULS+C480B
手握無線麥克風	4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ME865
領夾迷你麥克風	12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KE2
無線對講機	8	組 / 場	500	1. 無線對講子機 / Clear-Com FS-BP 2. 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 / Clear-Com CC-300
投影機 (20000 流明)	2	台 / 場	25,000	Digital Projection Titan Super Quad 1081p 3D 可換鏡頭： 105-607 1.1m-10m 105-611 4m-24m 105-612 9.1m-45m
字幕顯示屏幕	12 片 / 1 組	組 / 場	100,000	Panasonic (TH-55LFV70W)
混音器迴路	--	迴路 / 場	500	--
代錄影	--	場	--	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表演廳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6.5” 主動式監聽喇叭	4	支 / 場	500	Renkus-Heinz PN61
雙頻道等化器	2	台 / 場	500	XTA GQ600
CD 播放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500B
CD-R 錄 / 放音機	1	台 / 場	500	Tascam CD-RW 901 MKII
多軌錄音設備	1	台 / 場	2,000	Joeco BBR1D+2.5” USB 1TB HD
雙軌硬碟錄音機	1	台 / 場	1,000	Tascam DA 3000
動圈式麥克風	2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4100
電容式麥克風	2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E5400
動圈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M250
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	4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AT4021
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	2	支 / 場	500	Audio Technica U851R
超指向麥克風	4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3-UL+C480B
單指向麥克風	4	支 / 場	1,000	AKG CK-61-ULS+C480B
手握無線麥克風	2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ME865
領夾迷你麥克風	6	支 / 場	1,000	SennheiserSKM500G3+MKE2
無線對講機	2	組 / 場	500	1. 無線對講子機 / Clear-Com FS-BP 2. 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 / Clear-Com CC-300
混音器迴路	--	迴路 / 場	500	--
代錄影	--	場	--	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
代錄音	--	場	--	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其他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無線手提擴音機組	8	組 / 場	500	MIPRO MA-708
小型活動音響組	4	組 / 場	15,000	16CH 混音器 *1/Studiomaster C6XS-16 數位音質處理器 *1/XILICA XP-2040 無線麥克風 *2/MIPRO ACT-526 CD 播放器 *1/VOXOA P40 10 吋主動式喇叭 *2/ Behringer B210D
單槍投影機 NEC 5000 流明	4	台 / 場	2,000	NEC NP-PE501X
短焦投影機 3300 流明	2	台 / 場	1000	OPTOMA W319USTIR
100 吋氣壓式螢幕	4	座 / 場	500	GRANDVIEW CB-UY100WM4
藍光播放器	4	台 / 場	500	Sony BDP-S1500



(二) 燈光器材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歌劇院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HMI 佛氏聚光燈 12 吋	10 盞	盞 / 場	4,000	ARRI D40 HMI Fresnel
條燈	18 盞	盞 / 場	1,000	Selecon PL TR2 RGB Striplights
煙機	4 台	台 / 場	500	Antari F-5D
霧機	4 台	台 / 場	500	Antari HZ-500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音樂廳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外加吊桿	--	桿 / 場	3,000	--
追蹤燈操作人員	--	人 / 時段	1,000	--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戲劇院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HMI 佛氏聚光燈 12 吋	4 盞	盞 / 場	4,000	ARRI D40
條燈	18 盞	盞 / 場	1,000	Selecon PL TR2 RGB Striplights
煙機	2 台	台 / 場	500	Antari F-5D
霧機	2 台	台 / 場	500	Antari HZ-500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表演廳				
項目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備註 / 型號
外加吊桿	--	桿 / 場	3,000	--
追蹤燈操作人員	--	人 / 時段	1,000	--



(三) 樂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項目	廠牌	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	型號 / 備註
鋼琴	Steinway&Sons 史坦威	3	台 / 時段	3,000	D274 (長 274cm，寬 157cm)
	FAZIOLI 法吉歐利	1	台 / 時段	3,000	F308 (長 308cm，寬 158cm)
	KAWAI 河合	1	台 / 時段	2,000	SK-6L (長 212cm，寬 154 cm)
	YAMAHA 山葉	1	台 / 時段	2,000	C7 (長 227cm，寬 155 cm)
大鍵琴	J.C.NEUPERT	1	台 / 時段	3,000	Hemsch
鋼片琴	SCHIEDMAYER	1	台 / 時段	3,000	5½ Octave Studio Model
管風琴	ORGELBAU KLAIS BONN	1	台 / 時段	5,000	請參閱音樂廳技術資料

使用須知：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，使用不滿 1 時段者，以 1 時段計。
2.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，申請單位應負責於演出前進行演出使用之鋼琴、大鍵琴調音，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3. 管風琴之調音及其他任何調整需求，經申請單位提出後，一律由本場館負責執行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費用。
4. 加料音樂（prepared music）所需之使用鋼琴一律由本場館指定，申請單位若有針對本場館指定外之特定鋼琴進行加料需求，最遲須於使用前 30 日向本場館提出，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進行，申請單位並應於使用完畢隔日 12:00 前回復原狀，若回復狀況不佳或未經本場館同意即逕行加料，本場館得要求申請單位負擔所有回復或損害修復費用。
5. 鋼琴、大鍵琴之調音應於廳院租用時段內進行，若於非租用時段進行調音，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。
6. 鋼琴及管風琴標準音高為 442 Hz，大鍵琴標準音高為 440 Hz，申請單位若有調整鋼琴、大鍵琴標準音高需求，須於使用完畢隔日 12:00 前回復標準音高，若逾時則由本場館逕行處理，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調音費用。
7. 申請單位若有對樂器進行調整音高以外之必要，最遲須於使用前 30 日向本場館提出申請，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8. 申請使用競合時，以當日演出節目使用者優先。

三、前台物品銷售服務收費方式

(一) 收費方式

演出地點 銷售方式	歌劇院、音樂廳、戲劇院、表演廳、繪景工廠	備註
申請單位採 自行銷售 (以下簡稱自售)	1. 不收費。 2. 最晚須於演出日前 30 日填寫申請表申請，待本場館確認回覆後始得為之。	申請單位之銷售人員須於開演前 1 小時，至演出場地前台區域向前台值班人員報到。
申請單位採 委託代售服務費 (以下簡稱代售)	1. 每場代售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 15% 計，品項不得超過 10 項。 2. 每場代售服務費不足新臺幣 1,500 元者，概以新臺幣 1,500 元計。 3. 最晚須於演出日前 30 日前填寫申請表申請，待本場館確認回覆後始得為之。	申請單位須於開演前 3 小時，至本場館演出場地前台區域，向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辦理進貨手續。

(二) 申請前台物品銷售服務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自售、代售單位須於演出日前 30 日，於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填寫申請之，經本場館確認後，將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申請成功。如未按照前述申請時間，本場館得視場地使用先後順序及人力調度狀況決定是否受理申請。
2. 申請單位應於演出結束當日將物品全數攜回，逾時本場館得以廢棄物處理。
3.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，概不得申請銷售服務。

(三) 自售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單位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，本場館不提供臨時代開發票之服務；銷售負責人需於進貨時簽立「自行銷售切結書」，如未依照上述規定，本場館得制止其銷售行為。
2. 申請單位之銷售人員最遲須於開演前 1 小時，至演出場地前台區域向前台值班人員報到，並著制服或整齊服裝，勿穿拖鞋及涼鞋。
3. 違反上列事項者，本場館有權禁止銷售之。

(四) 代售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館代售服務含代開發票服務。
2. 申請單位最遲須於演出前 3 小時，至演出場地前台區域，向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辦理進貨手續。
3. 銷售品項不得超過 10 項。
4. 申請單位須於銷售期間最後一日，與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核對款項，確認無誤後，代售金額(扣除代售服務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後)將由本場館於 15 日內匯款並寄送發票予申請單位。代售服務費總計如未超過新臺幣 1,500 元、以新臺幣 1,500 元計者，則須於銷售期間最後一日，與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現場結算。

附件三 | 其他空間租金收費標準

一、前台區域場地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 空間	 時段	一般使用（含平日及假日）	
		早 + 午	晚
展覽廳 (124.3 坪)		20,000	30,000
演講廳 (76.8 坪)		30,000	30,000
音樂廳大廳 (154.7 坪) / 貴賓室 (29 坪)		30,000	50,000
榕樹廣場 (以場館劃定之使用範圍為主)		50,000	50,000
注意事項： - 上述空間租用，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。 -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。 - 申請單位若為表演藝術用途者，上述租金可享 5 折優惠。 - 其他與該空間相關使用須知，請依照本場館「前後台管理要點」辦理。			

二、排練室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 空間	 時段	平日及假日	備註（空間設備）
		全日	
排練室 2 1182	中型排練室 (42.5 坪)	1,500/ 時段	木質地板、灰色舞蹈地墊 2 面吸音牆、2 面鏡牆
排練室 3 1184	中型排練室 (41.34 坪)	1,500/ 時段	平台鋼琴、木質地板、灰色舞蹈地墊 2 面吸音牆、2 面鏡牆
排練室 4 1186 / 1187	大型排練室—舞蹈排練室 (85.1 坪) / 舞蹈排練室附屬各室 (17.4 坪)	3,000/ 時段	平台鋼琴 木質地板、黑色舞蹈地墊 2 面固定式把杆、2 面鏡牆
排練室 5 1192 / 1187A	大型排練室—舞蹈排練室 (82.4 坪) / 舞蹈排練室附屬各室 (17.4 坪)	3,000/ 時段	平台鋼琴 木質地板、黑色舞蹈地墊 2 面固定式把杆、2 面鏡牆
排練室 6 B1111	小型排練室附屬各室 (21.9 坪)	1,000/ 時段	直立鋼琴、椅子、譜架 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
排練室 7 B1112	小型排練室 (8.6 坪)	500/ 時段	椅子、譜架 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
排練室 8 B1113	小型排練室 (12.3 坪)	500/ 時段	椅子、譜架 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
排練室 9 B1114	小型排練室 (7.4 坪)	500/ 時段	椅子、譜架 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
排練室 10 B1115	小型排練室 (7.1 坪)	500/ 時段	椅子、譜架 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
排練室 11 B1116	小型排練室 (7.42 坪)	500/ 時段	椅子、譜架 木質地板、吸音牆面
合唱排練室 B304	大型排練室—合唱排練室 (57.4 坪)	2,000/ 時段	平台鋼琴、椅子、高腳椅 吸音牆面、木質地板
樂團練習室 B313 / B2062	大型練習室—樂團練習室 (123.9 坪) / 樂團練習室觀眾席 (25.1 坪)	5,000/ 時段	內有固定觀眾席 <84 席 > 平台鋼琴、椅子、高腳椅 木質地板、有吸音拉簾
注意事項： -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。 - 排練室使用以廳院及繪景工廠當週申請使用單位為優先。 - 除上表備註欄之空間設備，若有使用其餘設備需求，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至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申請，惟如椅子、譜架等，得依申請單位實際狀況分配數量。 - 本場館審查排練室使用申請，以排練或辦理演出相關工作坊為優先。 - 其他與該空間相關使用須知，請依照本場館「前後台管理要點」辦理。			

三、後台區域場地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 時段 空間		平日及假日	備註
--	小型化妝室	1,000/ 時段	此收費標準適用於非租用廳院及繪景工廠期間
--	團體化妝室	1,500/ 時段	此收費標準適用於非租用廳院及繪景工廠期間
1163/B1019	洗衣房	500/ 日	--
1181/1165	服裝製作室	1,000/ 日	--
1002	木工工廠	1,000/ 日	--
1002A	金屬工廠	800/ 日	--
1009	繪景工廠	1,000/ 日	--

注意事項：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；全日 09:00-22:00。
2.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，每小時需支付該場地該時段（或日）之 50% 租金費用。
3.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，需支付清潔費用 1,000 元。
4. 繪景工廠若作為表演藝術之公開節目用途租借時，依本辦法第二章「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